

特 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能源〔2016〕170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汛期 油气管道保护确保安全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有关中央企业：

今年入夏以来，我国气候十分异常，南方多数地区遭受严重洪涝灾害，北方部分地区连降特大暴雨。受汛期影响，当前我国能源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特别是一些重要领域、重大基础设施，包括电力线路、油气管道和大坝等存在较大风险。7月20日，川气东送管线湖北恩施市段管道受山体滑坡冲击发生泄漏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停供。21日，西气东输二线宁夏中卫市段管道因第三方施工损坏发生泄漏事故，导致供气量减少。为了加强

汛期油气管道保护工作，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切实落实中央领导有关指示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汛期安全防范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李克强总理、张高丽副总理的重要批示精神，讲政治，顾大局，充分认识当前汛期能源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能源安全生产工作，从细、从严、从实落实安全责任，确保油气管道安全。

二、全力做好事故抢险抢修工作

中石化、中石油集团公司尽快查清确切的事故灾害情况和影响范围，制定稳妥的抢修方案和保供措施，加快抢险抢修，尽快恢复供气。加强安全预防措施，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积极与当地政府协作，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三、协调稳定天然气市场供应

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天然气供应企业应加强协调联动，调剂余缺，统筹制定落实保供措施，保障停输、压减天然气供应地区的居民正常生活用气，将对下游天然气用户的影响控制到最低水平。

四、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各油气管道企业要全面部署排查影响管道安全的滑坡、塌陷、裂缝、沉降等地质灾害隐患，制定防范措施和整改方案，并加以落实。严格按照《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油气管道安全管理，开展高后果区识别、风险评价、完整性评价，采

取针对性措施消减风险隐患,加强日常巡查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五、加强油气管道安全保护

各级地方政府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要按照《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加强油气管道保护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工作,强化油气管道保护执法,依法严厉打击危害油气管道安全的盲目施工、私搭乱建、占压等非法违法行为,为油气管道运行安全创造良好环境。



抄送:国务院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